

共青团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的通知

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各学院团学联，校广播台，校易班发展中心，各学院团支部，教工团支部：

在过去的一年，校团委在校党委和团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从共青团的实际工作出发，认真组织全校团员青年积极学习贯彻党的各项重要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团的自身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大学生艺术教育等方面均取得可喜的成绩。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团员青年弘扬“五四”精神，充分展示上海杉达学院团员青年风范，引导和激励全校广大团员青年锐意进取、开拓奉献，校团委研究决定，在 2017 年“五四”期间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

为了使本次评选工作更好地开展和贯彻下去，校团委紧密围绕 2017 年的工作指导思想，以加强各团支部的建设，激发各团支部工作积极性、思路创新性，培养挖掘优秀团员青年，以强化团员青年的荣誉感责任感为原则，希望各学院团学联、教工团支部、各团支部，接到通知后认真按照各项评优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此次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和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优秀个人系列

- 1、优秀团员
- 2、优秀团干部
- 3、优秀志愿者
- 4、优秀志愿者（标兵）

（二）先进集体系列

- 1、团组织：红旗团组织、特色团组织
- 2、团支部：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
- 3、“五四”优秀集体
- 4、“五四”优秀集体（标兵）

二、评选范围：

- 1、个人：本科一、二、三年级，专科一、二年级及专升本一年级团员青年；
- 2、集体：各学院团学联，各基层团支部，各在籍志愿者服务队、社团。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个人系列

1、优秀团员

（1）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遵守上海杉达学院学生手册，爱笑荣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2）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学校团学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努力学习，勤于思考，成绩绩点不低于 2.8，2016 年度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4）模范履行团员义务，乐于为广大师生服务，体现共青团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大学期间无黄牌或其它违纪记录；

(5) 所在寝室为上海杉达学院 2016 年度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6) 所在班级为上海杉达学院 2016 年度优良学风班或先进集体者优先考虑；

(7) 本学年 (2016.5-2017.3) 在班中组织参与开展团日活动、班级活动不少于 2 次。

2、优秀团干部

(1) 必须为现任各级团学干部，从事团干部工作半年以上；

(2) 在优秀团员评比条件的基础上，能够较出色的完成所负责的团学工作，并在工作中有较好的表现，组织能力强，成绩突出；

(3) 热爱共青团工作，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具有奉献精神，乐于为同学服务；

(4) 在支部充分起到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并参加支部的一系列活动；

(5) 所在寝室为上海杉达学院 2016 年度文明寝室者优先考虑；

(6) 所在班级为上海杉达学院 2016 年度优良学风班或先进集体者优先考虑；

(7) 本学年 (2016.5-2017.3) 在班级、学院、校团委学生会组织开展和参与各项活动不少于 3 次。

3、优秀志愿者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不计报酬、不讲条件，作风正派，乐于助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3) 在服务工作期间，不损害志愿者形象，不影响活动正常开展，不损害学校利益，不得有无辜缺席的情况；

(4) 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志愿活动提供较大服务帮助；

(5) 申报优秀志愿者的在校学生需在上一年度星级志愿者评定中，认证为 2 星（及以上）志愿者。

4、优秀志愿者（标兵）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不计报酬、不讲条件，作风正派，乐于助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3) 在服务工作期间，不损害志愿者形象，不影响活动正常开展，不损害学校利益，不得有无辜缺席的情况；

(4) 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志愿活动提供较大服务帮助；

(5) 申报优秀志愿者的在校学生需在上一年度星级志愿者评定中，认证为 4 星（及以上）志愿者。

(二) 先进集体系列

1、特色团支部

(1) 班级组织架构健全，分工协作，按期换届，团支书称职；

(2) 能坚持开展各项活动，形式多样且参与度高，能形成班级特色；

(3) 团支部成员大会、支委会、团组织生活制度及“推优”工作、党章学习、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和团费收缴工作等基本健全落实；

(4) 对团员提出高于一般青年的要求，发挥团员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关心团员思想发展、学习和生活情况，班级卫生及寝室卫生状况良好；

(6) 支部中所有团员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党纪、团纪及行政处分记录；

(7) 能有效支持班委开展工作；

(8) 班级成员能够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讲座等校园文化相关活动。

2、红旗团支部

(1) 在特色团支部的基础上，评选表彰红旗团支部；

(2) 团支部所在的班级曾被评为“优良学风班”或“先进集体”者；

(3) 团支部书记在青年中有威信，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所属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保证每周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团的工作；

(4) 团支部架构健全，由3人（包括支部书记）组成，均是入党积极分子，至少一位被列为“推优”对象。团支部能够集体决策，分工明确，有为团员青年服务的热情和本领；

(5) 能积极组织开展富有教育意义的支部活动，每次活动能够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做到有主题、有质量、有成效，积极申报资助基层项目；

(6) 能够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的团组织生活会，主题明确，保证质量；

(7) 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工作，交流思想；

(8) 每年按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换届改选支部委员会；

(9) 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10) 做好“推优”工作，每年能够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1) 能够按照规定，定期做好团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等。

3、特色团组织

(1) 团组织建构健全，分工协作，按期换届，书记、学生副书记称职；

(2) 能够完成校团委及学院党政工作要求，以服务广大青年团员为工作之本；

(3) 常规工作认真完成，工作效率高，保持与校团委联系；

(4) 有特色活动吸引广大团员青年，活动新颖有亮点，体现出学院特色；

(5) 活动特色与每月学校主体活动紧密相关，反映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主题鲜明、内容精致；

(6) 能将校团委布置的工作及时有效的传达到基层团组织；

(7) 团学联能在学校、学院、各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等优良表现，在校内外中得奖予以优先考虑。

4、红旗团组织

(1) 在特色团组织的基础上，评选表彰红旗团组织；

(2) 能积极贯彻校团委及学院党政工作要求，工作中能很好地体现共青团组织服务青年、凝聚青年的作用；

(3) 团组织成员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好，中共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多。团组织成员工作作风过硬，能密切联系学生，在青年学生中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4) 能积极有效地指导开展团组织生活、有完善的例会制度，能积极协助团委开展团员发展、“推优”、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学动态信息反馈等工作。常规工作认真有效完成；

(5) 能积极依托校内外教育资源，创造性的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6) 能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发展；

(7) 有特色活动的学院团学联（总支）予以优先考虑。

5、“五四”优秀集体（志愿者服务队）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章程完善、管理规范，志愿者队伍在 10 人以

上且相对稳定，所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均有文字、影像等相关档案记录。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不计报酬、不讲条件，作风正派，乐于助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在志愿服务中贡献突出，在校内（外）活动中具有较大影响，工作机制健全，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集体；

（3）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4）在活动中无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及无损害志愿者以及上海杉达学院形象的行为；

（5）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志愿活动提供较大服务帮助；

（6）申报上海杉达学院优秀志愿服务队伍需满足服务时长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 15 小时以上，每学年上交服务反馈表 10 张及以上。

6、“五四”优秀集体（社团）

（1）优秀集体（社团）评比的对象为上海杉达学院所有注册在案的 2016 年三星级及以上的注册社团；

（2）评比开始后，欲参加本次评选的社团须在指定时间内将填写完毕的《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集体申报表》上交至社团工作部办公室；

（3）优秀集体申请者须积极参与校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并能在校园社团文化传播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优秀集体申请者须具有明确的社团组织架构与社团章程；

（5）优秀集体申请者须在 2016-2017 学年中无任何违规记录；

（6）优秀集体申请者的社团注册人数不得少于 31 人；

(7) 若先进集体申请者为上海杉达学院 2016 年度明星社团或精品社团，可适当给予优先考虑；

(8) 若先进集体申请者曾代表学校获得校级以上比赛荣誉，可适当给予优先考虑。

7、“五四”先进集体（标兵）（志愿者服务队）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章程完善、管理规范，志愿者队伍在 10 人以上且相对稳定，所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均有文字、影像等相关档案记录。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不计报酬、不讲条件，作风正派，乐于助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在志愿服务中贡献突出，在校内（外）活动中具有较大影响，工作机制健全，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集体；

(3) 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以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4) 在服务期间，不损害志愿者形象，不影响活动正常开展，不损害学校利益，不得有无辜缺席的情况；

(5) 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为志愿活动提供较大服务帮助；

(6) 申报上海杉达学院优秀志愿服务队伍标兵需要满足服务时长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 50 小时以上，每学年上交服务反馈表 12 张及以上。

8、“五四”先进集体（标兵）（社团）

(1) 标兵集体（社团）评比的对象为上海杉达学院所有注册在案的精品社团和明星社团；

(2) 评比开始后，欲参加本次评选的社团须在指定时间内将填写完毕的《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集体申报表》上交至社团工作部办

公室；

- (3) 先进集体申请者须积极参与校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并能在校园社团文化传播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4) 先进集体申请者须具有明确的社团组织架构与社团章程；
- (5) 先进集体申请者须在 2016-2017 学年中无任何违规记录；
- (6) 先进集体申请者的社团注册人数不得少于 31 人；
- (7) 若先进集体申请者曾代表学校获得校级以上比赛荣誉，可适当给予优先考虑。

四、表彰名额：

- 1.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一）
- 2. 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标兵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二）
- 3. “红旗团组织” 2 个；
- 4. “特色团组织” 3 个；
- 5. “红旗团支部” 若干个，以校团委答辩结果为准；
- 6. “特色团支部” 65 个（见附件三）；
- 7. “五四” 优秀集体 12 个；
- 8. “五四” 优秀集体（标兵）8 个；

五、评选程序和要求：

各学院团学联，各团支部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登陆团委官方网站“青春杉达”的公告栏（从学校官网中下方可链接），下载打印通知和相关登记表，根据下列程序和要求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一）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的推荐

各团支部根据下发的申报名额和申报要求，经民主推荐、评议和辅导员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四），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所属学院团学联。校团委推荐名额由校团委、校学生会、团学联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在听取所在班级团支委、辅导员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推荐要求具体负责推荐，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名单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各学院团学联应方式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并在充分听取党支部及各辅导员意见基础上，及时召开团学联会议，对申报的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团员候选人进行充分讨论，校团委将统一组织公示。

（二）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标兵的推荐

各志愿者服务队与团学联根据下发的申报名额和申报要求，经民主推荐、评议，确定推荐人选（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五），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者服务队推荐名额由校团委、校志愿者服务总队，团学联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在基于服务时长与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根据推荐要求具体负责推荐，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名单上报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三）特色团支部的推荐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团支部可自主选择是否申报，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向所属学院团学联递交申报材料（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六）。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名单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含附件七）。

各学院团学联应根据材料上报情况和上一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申请特色团支部的团支部进行考评、考察，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情况表》（见附件六）。各学院团学联于相应时间内组织公开答辩会（形式自行设计，须包含团支部不超过 3 分钟的自述和提问答述两部分），并采取公示等方式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在过程中，注意充分听取党支部及各辅导员意见，及时召开团学联全委会，对申报的特色团支部及红旗团支部候选单位进行评议、讨论，校团委组织部将委派旁听小组对公开答辩进行旁听考察，各学院团学联（团组织）于 4 月 5-6 日组织答辩，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将答

辩结果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四）红旗团支部的推荐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团支部可自主选择是否申报，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向所属学院团学联递交申报材料（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六）。各学院团学联应根据材料上报情况，应充分听取党支部及各辅导员意见，及时召开团学联全委会，对申报的特色团支部及红旗团支部候选单位进行评议、讨论，据材料上报情况和上一学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情况表》（见附件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名单与相应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在适当时候组织公开答辩会，并采取公示等方式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在过程中，校团委组织部将于 4 月 5-6 日组织答辩。

（五）“五四”先进集体（标兵）的申报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志愿者服务队和社团可自主选择是否申报，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向志愿者服务总队和社团工作部递交申报材料（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十）。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名单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志愿者服务总队和社团工作部根据材料上报情况和上一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申请“五四”优秀集体的集体进行考评、考察。志愿者服务总队和社团工作部相应时间内组织公开答辩会（形式自行设计，须包含集体不超过 3 分钟的自述和提问答述两部分），标兵参评对象若未入选，自动列入优秀参评对象范围。

校团委组织部将委派旁听小组对公开答辩进行旁听考察，志愿者服务总队和社团工作部将于 4 月 5-6 日组织答辩，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将答辩结果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4、特色团组织和红旗团组织的推荐

各学院团学联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向校团委组织部递交申报材料（需填写申报表格，见附件七）。校团委将结合各申报单位在 2016-2017 学

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适时召开评审会议，择优确定特色团组织、红旗团组织候选单位。

5、各单位应充分重视本次申报评选工作，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时间进度。

6、上报的材料主要围绕 2016 年 5 月至今的工作和事迹，要做到语言简洁，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同时，做到事实准确、内容真实，材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本次荣誉评定资格，同时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取消其当学年所有荣誉项目申报资格。

7、在评选过程中，校团委希望各级团组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团内民主程序进行评比，不弄虚作假，宁缺勿滥，真正体现“严格、公正、求是”的精神。校团委将进行督促和检查基层团组织开展评比的情况。

六、联系人：

1、金海校区：

礼 贺 联系电话：021-20262811

卞瑶琦 联系电话：15901746953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101 室（校团委办公室）

2、嘉善基础部校区：

孙丹枫 联系电话：0573-84239861

戈 菲 联系电话：0573-84239861

联系地址：团学联 213 办公室

3、沪东工学院：

张 扬 联系电话：021-503506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55 号 2323 办公室

4、时尚学院：

俞 璐 联系电话：13818004720

附件一：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名额分

配表

附件二：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标兵
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特色团支部名额指标

附件四：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五：上海杉达学院优秀志愿者（标兵）申请表

附件六：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七：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团组织申报表

附件八：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团支部工作情况表

附件九：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特色（红旗）团支部申请汇总表

附件十：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集体（标兵）申请表

共青团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学 院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基础部	106 人	57 人	胜祥商学院	62 人	30 人
管理学院 旅游与酒店 管理学院	26 人	14 人	信息科学与 技术学院	24 人	12 人
外语学院	25 人	12 人	艺术设计学 院	11 人	6 人
传媒学院	17 人	8 人	国际医学技 术学院	20 人	9 人
沪东工学院	31 人	18 人	时尚学院	6 人	4 人
教工团支部	1 人	1 人	校团委推荐	60 人	23 人
优秀团员 共计：389			优秀团干 共计：194		
共 计			583 人		

注：1.原则上每个小班推荐一名优秀团员，每个大班（即两个小班）推荐一名优秀团干部。若有专业班级数为奇数，班级人均数超 30 人优秀团干数多给一个名额。

2.校团委推荐中含校团委学生会在编干事、助理、副部长、部长,各学院团学联在编干事、助理、副部长、部长、副书记,校广播台成员，校易班发展中心成员。

附件二：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标兵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组织/单位	优秀志愿者 (标兵)	优秀志愿者
1	校志愿者服务总队	18	36
2	胜祥商学院	1	2
3	管理学院	1	2
4	外语学院	1	2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	2
6	传媒学院、艺术与设 计学院	1	2
7	国际医学技术学院	1	2
8	嘉善基础部	0	20
9	沪东工学院	1	2
10	时尚学院	1	2
	合计	26	72

注：此表不含自荐情况，上海杉达学院优秀志愿者（标兵）、优秀志愿者：各志愿者服务队、各学院团学联、团总支可推荐 2 名优秀志愿者和 1 名志愿者（标兵）（视符合条件申报），与优秀参评对象不能重复推荐，标兵参评对象若未入选，自动列入优秀参评对象范围。

附件三：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特色团支部名额指标

学 院	特色团支部	学 院	特色团支部
基础部	31 个	胜祥商学院	9 个
管理学院	4 个	信息科学与 技术学院	4 个
外语学院	3 个	艺术设计学 院	2 个
传媒学院	3 个	国际医学技 术学院	3 个
沪东工学院	5 个	时尚学院	1 个

备注：基础部按照 30% 的指标，其他学院按照 15% 的指标划定特色团支部名额。

附件四：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个人申报表

申报项目：优秀团员（ ） 优秀团干部（ ）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政治面貌			
辅导员				特 长			
现任工作				联系电话			
上学期平均绩点				所住寝室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事迹简介	（语言简洁：1500 字以内，可附页）						
团支部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团学联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杉达学院优秀志愿者（标兵）申请表

是否申报标兵 是（ ） 否（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院与专业			
学 号		联系方式		服务总时数	（总时长拍照附页）
所在队伍名称					
现任队内职务					
主要志愿者 经历	（500 字以内）				
对队伍建设 性意见					
曾获奖励或 荣誉					
学院团学联（志愿者服务队）意见：			校志愿者服务总队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上海杉达学院志愿者服务总队制

附件六：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团支部申报表

申报项目： 特色团支部（ ） 红旗团支部（ ）

集体名称					
成员人数		团员数		党员数	
上学期是否申请文明班级			上学期是否为文明班级		
主要 负责人 简介（填写相应栏目）					
职 务	姓 名	政治面貌	班级代号	联系电话	辅导员
团支部书记					
团学联书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事 迹 简 介	（字数：1500 字以内，可附页）				
团支部意见：			辅导员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团学联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先进团组织申报表

申报项目： 特色团组织（ ） 红旗团组织（ ）

集体名称					
成员人数		团员数		党员数	
主要 负责人 简介（填写相应栏目）					
职 务	姓 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班级代号	辅导员
团学联书记					
团学联副书记					
团学联副书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事 迹 简 介	（字数：2000 字以内，可附页，须含量化指标，详情详见附件六）				
学院党总支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八

_____学院_____团支部 2016-2017 学年工作情况表

一. 党建工作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完成党课学习人数:	党章学习小组开展次数:
二. 团建工作	成员数:	党员数:	团员数:
1. “推优工作”	按时上报推优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次数: A.100% B.90%~100% C.80%~90% D.70%~80% E.70%以下		
	随意更改推优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次数: A.0% B.10%以下 C.10~20% D.20~31% E.31%以上		
	推优大会成功次数:		
	推优大会流程不规范次数:		
2. 团日生活	团日申报数:	优秀团日申报数:	资助基层申报数:
	团日出席人数情况: A.总体在 90%以上 B.80%以上 C.70%以上 D.60%以上 E.60%以下		
	团日会场纪律: A.良好 B.一般 C.混乱		
	团日活动形式: A.丰富多样 B.一般 C.缺乏新意		
	备注:		
3. 社会实践	是否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校志愿者队伍人数:	
	献血人数:	平均志愿者服务时间:	
学院组织部部长签字:			
团学联书记签字:			

附件九

_____学院 2016-2017 学年特色团支部申请汇总表

	班级	团支书	辅导员	联系方式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件十：

上海杉达学院 2016-2017 学年“五四”优秀（标兵）集体申请表

是否申报标兵是（）否（）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班级代号		学号	
主要活动内容			
何时开展活动		人均活动时长	
校团委意见：			
签名： 年月日			